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）的（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5.114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8.9786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5.114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8.9786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

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文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

¹从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